

#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范黎波

作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，参与重大经营决策，并对重大事项独立、客观地发表意见，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作出积极努力。现将本人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 一、本人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范黎波，管理学教授（二级）、经济学博士。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、分党委副书记。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师、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、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 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本人及亲属均不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持有股份、享有权益或任职，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### (一) 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，5 次董事会会议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的作用。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，未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出异议。

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
范黎波	5	5	0	0	2

### (二)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本人在提名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，在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中担任委员职务。本人均按时参加各专门会议，全面深入了解会议材料，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对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同意票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：

姓名	提名委员会 (主任委员)	战略委员会 (委员)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(委员)	审计委员会 (委员)
范黎波	3	1	1	5

公司共召开 3 次提名委员会，本人作为主任委员，召集并主持会议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聘任的审议程序

合法有效，经审查，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共参加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，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中介机构保持了充分沟通，并对年度报告、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方案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、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。上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均按要求在上交所网站和指定媒体披露。

### （四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岚山港区进行了专项现场调研，重点考察了铁矿石、煤炭、木材等业务的码头建设进展、货源开发情况以及现场作业流程，深入了解了相关业务的实际运营状况。通过此次调研，本人进一步掌握了公司主力货种的发展动态，为本人更好地履行职责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。

在本人的履职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地配合与支持。在相关会议召开前，及时与独立董事保持沟通，提前提交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并通过现场会议、电话会议、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独立董事进行充分沟通，详细介绍议案内容，认真听取并采纳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。此外，

公司还积极组织独立董事进行现场调研，安排参加相关培训，帮助独立董事掌握最新的监管要求，提升履职能力。这些举措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#### **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通过现场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深入交流。本人全程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，并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，重点讨论了公司分红政策、未来发展规划、市值管理策略等事项。在交流过程中，本人认真倾听广大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回应了投资者关切的问题，确保信息透明和沟通顺畅。

#### **（六）与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履行监督职责，参加公司管理层与审计会计师召开的沟通会议，就审计工作的重点、审计计划、公司财务状况等核心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与讨论。本人对外部审计的独立性和公正性进行了有效监督，确保审计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完成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**

#### **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**

报告期内，对公司涉及的各类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核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在审议、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

董事均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人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。

## （二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秉持高度的严谨态度，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 4 期定期报告，准确披露相应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，以确认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## 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4 年，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本人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专业胜任能力，较好地完成公司之前的年度审计工作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勤勉尽责，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 （四）提名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3 次提名委员会，完成董事会人员调整、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工作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聘任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且经审

查候选人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和高管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、地区发展水平制定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责权利一致的原则，能够体现公司经营目标和业绩与董事、总经理和高管人员收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。审议过程中，相关人员均回避表决了与本人有关的议案。

#### （六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认真执行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未来三年（2023-2025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本着回报股东、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，公司及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将利润分配目标政策设定为稳定增长股利政策。2024年，公司于6月14日按每10股派0.65元（含税）向全体股东发放了现金红利。

#### （七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4期、临时公告33篇，所有披露内容均能够做到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保

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、公平性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（八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进行审阅，认为该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内控情况，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本人始终秉持专业精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各项会议，以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态度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，审慎行使股东和公司董事会赋予的权力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决策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年，本人将继续加强专业知识的学习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，以更高的标准要求自己，忠实、高效、客观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同时，致力于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公正性，进一步推动公司治理的优化，为维护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而不懈努力。

特此报告。